

## 2019 冠狀病毒病

## 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各位家長：

學校將於復活節假期後開始分級恢復面授課程(詳見學校通告 NO.189/20-21APP)。為確保貴子弟健康，請家長填妥下列表格，並於 13/4/2021(二)交回班主任。

校長\_\_\_\_\_謹啟

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

黃綺霞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/女

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)。

**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**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(離港日期) 至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 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： \_\_\_\_\_

**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**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/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(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 \_\_\_\_\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曾被衛生署界定為「確診」/「初步確診」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的同住成員，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檢疫/檢測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過往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任何國家/地區，並與出現徵狀的人有近距離接觸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過往 14 天曾身處「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的場所」，或於該處工作/值勤，而須按規定接受檢測。

## 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出現以下徵狀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喉嚨痛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瀉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乾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疹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鼻塞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指或腳趾變色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乏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困難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痛結膜炎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本人子女沒有出現以上徵狀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 \_\_\_\_\_

填報日期： 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